附件7

工作业绩和成果对照表（副主任医师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标准条件 | 符合条件的业绩成果名称 | 业绩成果批复/颁发机构 |
| 1 | 临床、口腔、中医提交临床案例、手术视频、专业技术报告等；公共卫生类提交流行病学调查报告、指导方案、处置报告等。 |  |  |
| 2 | 获得本专业相关的授权发明专利（前3位），须在实际工作中推广应用。 |  |  |
| 3 | 作为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，在公开发行的医药卫生类学术期刊正刊发表的专业论文。 |  |  |
| 4 | 作为主要完成人（前5位）完成本专业省部级科研或主要完成人（前3位）完成市厅级科研，或作为负责人完成市级科技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科研。 |  |  |
| 5 | 参与编写公开出版本专业学术专著。 |  |  |
| 6 | 作为主编或副主编，公开出版本专业科普专著；作为第一作者在报纸或杂志发表科普文章；进社区、乡村、学校等作为主讲人的科普讲座；作为宣讲专家在电台、电视台宣讲科普节目；作为供稿或主讲在单位官方网站、公众号发布科普知识 |  |  |
| 7 | 参与研究并印发省部级技术规范或卫生标准。 |  |  |
| 8 | 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；县级以上党委政府和省级以上工作部门表彰；作为主要参与者（前3位），获市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岗位练兵比武一等或二等奖（或省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三等奖）。 |  |  |
| 9 | 带教本专业进修、住培、实习等人员工作情况。 |  |  |
| 10 | 其他代表本专业能力和水平的标志性工作业绩。 |  |  |

注：申报人认真对照《山东省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（试行）》（鲁卫人才字〔2023〕3号）填写此表，需至少符合2项，其中1为必备项。

申报人签字： 审核人签字： 工作单位盖章：

工作业绩和成果对照表（副主任护师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标准条件 | 符合条件的业绩成果名称 | 业绩成果批复/颁发机构 |
| 1 | 抢救和护理危重病人、解决护理专业多学科合作复杂问题、开展新技术或新业务的专题报告、护理案例、操作视频、应急处置情况报告等。 |  |  |
| 2 | 获得本专业相关的授权发明专利（前3位），须在实际工作中推广应用。 |  |  |
| 3 | 作为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，在公开发行的医药卫生类学术期刊正刊发表的专业论文。 |  |  |
| 4 | 完成本专业省部级科研（前5位）或完成市厅级科研（前3位），或作为负责人完成市级科技、卫生部门科研项目。 |  |  |
| 5 | 参与编写公开出版本专业学术专著。 |  |  |
| 6 | 作为主编或副主编，公开出版本专业科普专著；作为第一作者在报纸或杂志发表科普文章；进社区、乡村、学校等作为主讲人的科普讲座；作为宣讲专家在电台、电视台宣讲科普节目；作为供稿或主讲在单位官方网站、公众号发布科普知识 |  |  |
| 7 | 参与研究并印发省部级技术规范或卫生标准。 |  |  |
| 8 | 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；县级以上党委政府和省级以上工作部门表彰；作为主要参与者（前3位），获市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岗位练兵比武一等或二等奖（或省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三等奖）。 |  |  |
| 9 | 带教本专业进修、实习等人员工作情况。 |  |  |
| 10 | 其他代表本专业能力和水平的标志性工作业绩。 |  |  |

注：申报人认真对照《山东省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（试行）》（鲁卫人才字〔2023〕3号）填写此表，需至少符合2项，其中1为必备项。

申报人签字： 审核人签字： 工作单位盖章：

工作业绩和成果对照表（副主任药师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标准条件 | 符合条件的业绩成果名称 | 业绩成果批复/颁发机构 |
| 1 | 解决药品制用监管改等环节复杂问题的合理用药分析报告、技术应用案例、疑难病例讨论、会诊、个体化用药、药品损害事件监测报告等。 |  |  |
| 2 | 获专业相关发明专利，须实际推广应用（前3位）；参与研发并获生产许可的医疗新制剂批件/备案号；新药临床试验许可、新药生产批件。 |  |  |
| 3 | 作为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，在公开发行的医药卫生类学术期刊正刊发表的专业论文。 |  |  |
| 4 | 完成本专业省部级科研（前5位）或完成市厅级科研（前3位）或作为负责人完成市级科技、卫生部门科研项目。 |  |  |
| 5 | 参与编写公开出版本专业学术专著。 |  |  |
| 6 | 作为主编或副主编，公开出版本专业科普专著；作为第一作者在报纸或杂志发表科普文章；进社区、乡村、学校等作为主讲人的科普讲座；作为宣讲专家在电台、电视台宣讲科普节目；作为供稿或主讲在单位官方网站、公众号发布科普知识 |  |  |
| 7 | 参与研究并印发省部级技术规范或卫生标准。 |  |  |
| 8 | 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；县级以上党委政府和省级以上工作部门表彰；作为主要参与者（前3位），获市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岗位练兵比武一等或二等奖（或省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三等奖）。 |  |  |
| 9 | 带教本专业进修、实习等人员工作情况。 |  |  |
| 10 | 其他代表本专业能力和水平的标志性工作业绩。 |  |  |

注：申报人认真对照《山东省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（试行）》（鲁卫人才字〔2023〕3号）填写此表，需至少符合2项，其中1为必备项。

申报人签字： 审核人签字： 工作单位盖章：

工作业绩和成果对照表（副主任技师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标准条件 | 符合条件的业绩成果名称 | 业绩成果批复/颁发机构 |
| 1 | 解决本专业负责问题形成的专业技术报告、操作视频、应急处置情况报告等。 |  |  |
| 2 | 获专业相关发明专利，须实际推广应用（前3位）。 |  |  |
| 3 | 作为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，在公开发行的医药卫生类学术期刊正刊发表的专业论文。 |  |  |
| 4 | 完成本专业省部级科研（前5位）或完成市厅级科研（前3位）或作为负责人完成市级科技、卫生部门科研项目。 |  |  |
| 5 | 参与编写公开出版本专业学术专著。 |  |  |
| 6 | 作为主编或副主编，公开出版本专业科普专著；作为第一作者在报纸或杂志发表科普文章；进社区、乡村、学校等作为主讲人的科普讲座；作为宣讲专家在电台、电视台宣讲科普节目；作为供稿或主讲在单位官方网站、公众号发布科普知识 |  |  |
| 7 | 参与研究并印发省部级技术规范或卫生标准。 |   |  |
| 8 | 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；县级以上党委政府和省级以上工作部门表彰；作为主要参与者（前3位），获市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岗位练兵比武一等或二等奖（或省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三等奖）。 |  |  |
| 9 | 带教本专业进修、实习等人员工作情况。 |  |  |
| 10 | 其他代表本专业能力和水平的标志性工作业绩。 |  |  |

注：申报人认真对照《山东省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（试行）》（鲁卫人才字〔2023〕3号）填写此表，需至少符合2项，其中1为必备项。

申报人签字： 审核人签字： 工作单位盖章：

工作业绩和成果对照表（主任医师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标准条件 | 符合条件的业绩成果名称 | 业绩成果批复/颁发机构 |
| 1 | 临床、口腔、中医提交临床案例、手术视频、专业技术报告等；公共卫生类提交流行病学调查报告、指导方案、处置报告等。 |  |  |
| 2 | 获得本专业相关的授权发明专利（前3位），须在实际工作中推广应用。 |  |  |
| 3 | 作为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，在公开发行的医药卫生类学术期刊正刊发表的专业论文。 |  |  |
| 4 | 作为主要完成人（前3位）完成本专业省部级科研或主要完成人（前2位）完成市厅级科研，或作为负责人完成市级科技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科研。 |  |  |
| 5 | 作为主编或副主编，公开出版本专业学术专著。 |  |  |
| 6 | 作为主编或副主编，公开出版本专业科普专著；作为第一作者在报纸或杂志发表科普文章；进社区、乡村、学校等作为主讲人的科普讲座；作为宣讲专家在电台、电视台宣讲科普节目；作为供稿或主讲在单位官方网站、公众号发布科普知识 |  |  |
| 7 | 作为主要完成人（前3位），研究并印发省部级技术规范或卫生标准。 |  |  |
| 8 | 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（前6位）；县级以上党委政府和省级以上工作部门表彰；作为主要参与者（前3位），获省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岗位练兵比武一等或二等奖（或市级卫生健康部门一等奖）。 |  |  |
| 9 | 带教本专业进修、住培、实习等人员工作情况。 |  |  |
| 10 | 其他代表本专业能力和水平的标志性工作业绩。 |  |  |

注：申报人认真对照《山东省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（试行）》（鲁卫人才字〔2023〕3号）填写此表，需至少符合2项，其中1为必备项。

申报人签字： 审核人签字： 工作单位盖章：

工作业绩和成果对照表（主任护师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标准条件 | 符合条件的业绩成果名称 | 业绩成果批复/颁发机构 |
| 1 | 抢救和护理危重病人、解决护理专业多学科合作复杂问题、开展新技术或新业务的专题报告、护理案例、操作视频、情况报告等。 |  |  |
| 2 | 获得本专业相关的授权发明专利（前3位），须在实际工作中推广应用。 |  |  |
| 3 | 作为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，在公开发行的医药卫生类学术期刊正刊发表的专业论文。 |  |  |
| 4 | 完成本专业省部级科研（前3位）或完成市厅级科研（前2位），或作为负责人完成市级科技、卫生部门科研项目。 |  |  |
| 5 | 作为主编或副主编，公开出版本专业学术专著。 |  |  |
| 6 | 作为主编或副主编，公开出版本专业科普专著；作为第一作者在报纸或杂志发表科普文章；进社区、乡村、学校等作为主讲人的科普讲座；作为宣讲专家在电台、电视台宣讲科普节目；作为供稿或主讲在单位官方网站、公众号发布科普知识 |  |  |
| 7 | 作为主要完成人（前3位），研究并印发省部级技术规范或卫生标准。 |  |  |
| 8 | 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（前6位）；县级以上党委政府和省级以上工作部门表彰；作为主要参与者（前3位），获省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岗位练兵比武一等或二等奖（或市级卫生健康部门一等奖）。 |  |  |
| 9 | 带教本专业进修、实习等人员工作情况。 |  |  |
| 10 | 其他代表本专业能力和水平的标志性工作业绩。 |  |  |

注：申报人认真对照《山东省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（试行）》（鲁卫人才字〔2023〕3号）填写此表，需至少符合2项，其中1为必备项。

申报人签字： 审核人签字： 工作单位盖章：

工作业绩和成果对照表（主任药师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标准条件 | 符合条件的业绩成果名称 | 业绩成果批复/颁发机构 |
| 1 | 解决药品制用监管改等环节复杂问题的合理用药分析报告、技术应用案例、疑难病例讨论、会诊、个体化用药、药品损害事件监测报告等。 |  |  |
| 2 | 获专业相关发明专利，须实际推广应用（前3位）；参与研发并获生产许可的医疗新制剂批件/备案号；新药临床试验许可、新药生产批件。 |  |  |
| 3 | 作为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，在公开发行的医药卫生类学术期刊正刊发表的专业论文。 |  |  |
| 4 | 完成本专业省部级科研（前3位）或完成市厅级科研（前2位）或作为负责人完成市级科技、卫生部门科研项目。 |  |  |
| 5 | 作为主编或副主编，公开出版本专业学术专著。 |  |  |
| 6 | 作为主编或副主编，公开出版本专业科普专著；作为第一作者在报纸或杂志发表科普文章；进社区、乡村、学校等作为主讲人的科普讲座；作为宣讲专家在电台、电视台宣讲科普节目；作为供稿或主讲在单位官方网站、公众号发布科普知识 |  |  |
| 7 | 作为主要完成人（前3位），研究并印发省部级技术规范或卫生标准。 |  |  |
| 8 |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（前6位）；县级以上党委政府和省级以上工作部门表彰；获省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岗位练兵比武一等或二等奖（前3位）（或市级卫生健康部门一等奖） |  |  |
| 9 | 带教本专业进修、住培、实习等人员工作情况 |  |  |
| 10 | 其他代表本专业能力和水平的标志性工作业绩 |  |  |

注：申报人认真对照《山东省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（试行）》（鲁卫人才字〔2023〕3号）填写此表，需至少符合2项，其中1为必备项。

申报人签字： 审核人签字： 工作单位盖章：

工作业绩和成果对照表（主任技师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标准条件 | 符合条件的业绩成果名称 | 业绩成果批复/颁发机构 |
| 1 | 解决本专业负责问题形成的专业技术报告、操作视频、应急处置情况报告等。 |  |  |
| 2 | 获专业相关发明专利，须实际推广应用（前3位）。 |  |  |
| 3 | 作为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，在公开发行的医药卫生类学术期刊正刊发表的专业论文。 |  |  |
| 4 | 完成本专业省部级科研（前3位）或完成市厅级科研（前2位）或作为负责人完成市级科技、卫生部门科研项目。 |  |  |
| 5 | 作为主编或副主编，公开出版本专业学术专著。 |  |  |
| 6 | 作为主编或副主编，公开出版本专业科普专著；作为第一作者在报纸或杂志发表科普文章；进社区、乡村、学校等作为主讲人的科普讲座；作为宣讲专家在电台、电视台宣讲科普节目；作为供稿或主讲在单位官方网站、公众号发布科普知识 |  |  |
| 7 | 作为主要完成人（前3位），研究并印发省部级技术规范或卫生标准。 |   |  |
| 8 |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（前6位）；县级以上党委政府和省级以上工作部门表彰；获省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岗位练兵比武一等或二等奖（前3位）（或市级卫生健康部门一等奖）。 |  |  |
| 9 | 带教本专业进修、实习等人员工作情况。 |  |  |
| 10 | 其他代表本专业能力和水平的标志性工作业绩。 |  |  |

注：申报人认真对照《山东省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（试行）》（鲁卫人才字〔2023〕3号）填写此表，需至少符合2项，其中1为必备项。

申报人签字： 审核人签字： 工作单位盖章：